

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24,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2043%；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8,1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4815%。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日期：2017 年 2 月 3 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569 号”文批准，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525 万股，其中老股东公开发售的 226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 20.48 元/股，并于 2014 年 7 月 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 48,000,000 股，发行上市后总股本为 60,990,000 股。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召开的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60,99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2015 年 9 月 10 日，完成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总股本由 60,990,000 股增至 121,980,000 股。

2015 年 9 月 22 日，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2,700,000 股限制性股票。2015 年 11 月 6 日，完成首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公司总股本由 121,980,000 股增至 124,680,000 股。

2016 年 9 月 5 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300,000 股限制性股票。2016 年 10 月 27 日，完成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实际授予 292,000 股。公司总股本由 124,680,000 股增加至 124,972,000 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公司外资股东 NORTHLAND CHEMICALS INVESTMENT LIMITED、NORTHLAND CHEMICALS PTE.LTD 和正鸿发展有限公司均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且不早于公司实际经营期满十年之日（2017 年 2 月 2 日）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NORTHLAND CHEMICALS INVESTMENT LIMITED 承诺：本公司计划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 2 年内，若公司股价不低于发行价，可能根据本公司资金需求，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协议转让等方式每年减持不超过届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 25%。

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王仁宗、林柏豪、方胜玲、王应宗、周志斌、冯嘉炜、黄亮、阮自斌和王天慧，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聂志红的配偶王晓菊承诺：除前述已承诺的锁定期外，本人或本人配偶任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如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如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股票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或本人配偶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上市公告书做出的承诺与招股说明书做出的承诺一致。截止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除上述承诺外，无后续追加承诺。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遵守履行了上述承诺，林柏豪先生也严格遵守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

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7 年 2 月 3 日。
-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合计为 24,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2043%；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8,1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4815%。
-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3 名。
-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1	NORTHLAND CHEMICALS INVESTMENT LIMITED	17,200,000	17,200,000	4,300,000
2	NORTHLAND CHEMICALS PTE.LTD	3,800,000	3,800,000	3,800,000
3	正鸿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	3,000,000	0
合 计		24,000,000	24,000,000	8,100,000

截至本公告日，正鸿发展有限公司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 3,000,000 股处于质押冻结状态。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后，公司相关股东将自觉遵守其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承诺，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监督相关股东在减持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如未来依法发生任何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情形的，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增持或减持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四、保荐机构关于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

富邦股份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数量、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股东承诺，持有该部分

股份的股东已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本保荐机构对富邦股份本次申请解除部分股份限售并在创业板上市流通无异议。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83,029,761	66.44%		24,000,000	59,029,761	47.23%
首发前机构限售股	81,094,286	64.89%		24,000,000	57,094,286	45.68%
股权激励限售股	1,912,000	1.53%			1,912,000	1.53%
高管锁定股	23,475	0.02%			23,475	0.02%
二、无限售流通股	41,942,239	33.56%	24,000,000		65,942,239	52.77%
三、股份总额	124,972,000	100%			124,972,000	100%

六、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月25日